

<b>採購作業類 編號 10</b>	工程規劃設計應周延，施工驗收應切實
<b>違失案情敘述</b>	某機關於 96 至 99 年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總經費 1 億 4,541 萬餘元，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竣工，並於 12 月 1 日驗收合格，結算總價 1 億 3,417 萬餘元，經審計單位審核後核有變更設計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之規定，原核定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及未依圖說施作與驗收不實等違失。
<b>違失案情分析</b>	<p>1.該機關工程發包後，考量原有圍牆老舊損壞擬予拆除，另於廣場圓環增設花園等，辦理原廳舍工程第一次及第二次變更，契約價金各增加 334 萬餘元及 2 萬餘元，相關工程於 97 年 10 月及 98 年 3 月間進行施作，惟遲至 98 年 7 月及 10 月始辦理契約變更作業，同年 10 月 29 日始函報主管機關審核，核有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即先行施作，違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第 1 款，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之規定。</p> <p>2.其中工程某部分照明設備依竣工圖標示為 4 個角落裝設吸頂日光燈，而實際係於橫樑處裝置 T-BAR 日光燈；右樑柱依平面詳圖比例核算應突出牆面 54 公分，實際僅 36 公分；左樑柱應與牆面相距 33 公分，實際僅 19 公分；發電及空調機房應加 10 公分高之泡沫混凝土以與戶外地面差距 10 公分，惟實際丈量僅高出 7 公分；該機關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工程初驗，嗣於同年 7 月 13 日、11 月 12 日就缺失事項辦理複驗，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再次辦理複驗，均未能發現前揭缺失並妥作處理，逕予認定合格，准予驗收，另審計部審核通知所列之缺失，承辦單位於驗收時亦未作抽驗，相關驗收作業顯未落實。</p> <p>3.該機關工程查驗工作繁重，惟僅一人具土木職系專長，主要查驗工作均由其負責，其餘驗收人員僅能從旁協助基本查驗工作，驗收專業人員及專業知識不足，致造成查驗疏漏之情形。</p>
<b>違失懲處情形</b>	<p>1.業管承辦人員未依程序辦理變更設計，申誡 2 次。</p> <p>2.派駐督工員，督工不確實，申誡 2 次。</p> <p>3.業管科長對所屬未按程序辦理變更設計督導不週申誡 1 次。</p>
<b>檢討改進措施</b>	<p>1.工程發包後，因事實需要，需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檢討其調整確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原核定工程總經費未達 5,000 萬元、非屬重大變更，且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或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由機關首長核定。</p> <p>(2)原核定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非屬重大變更、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或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報由主管機關核定。</p> <p>(3)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或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p>

	<p>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重大變更者，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p> <p>2.另契約變更或價金調整，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 (91) 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辦理。</p> <p>3.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 <p>4.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驗收，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各受指派驗收相關人員應依同法施行細則 91 條規定，各盡其職，確實依契約、圖說或貨樣等規定辦理驗收，並依同法 72 條就驗收結果製作驗收紀錄並簽認。</p> <p>5.為提升工程驗收作業品質，未來該機關應增加進用相關專業人員，並加強工程查驗專業訓練，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p>
<b>相關法令規定</b>	<p>1.政府採購法第 70、71、72 條。</p> <p>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p> <p>3.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p> <p>4.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p> <p>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 (91) 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p>
<b>資料來源</b>	審計部審核通知
<b>關鍵字</b>	變更設計、契約變更、驗收不實